**疏勒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人”的公示**

一、落实人民政府主体责任

**责任人:艾孜买提·沙吾尔**

职务:疏勒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联系电话:0998-6578905

职责:疏勒县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二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

责任人:贺勇

职务:疏勒县水利局党委副书记、局长

联系电话: 0998-6536677

职责:作为行业管理部门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，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

责任人:张站长

职务:疏勒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站长

联系电话: 13579093336

职责: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做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